

邯郸市物价局文件

邯价管〔2015〕16号

邯郸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主城区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邯郸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为改善和提高城市区域水环境质量，促进水的循环利用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，经1月6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适当调整我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调整情况

将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0.8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1.0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1.0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1.45元/立方米；

并将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与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轨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政策执行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用户的监督。

2、请周密部署调价工作，认真做好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3、要加强内部管理，不断降本增效，为社会提供更加安全的用水环境和更加优质的服务。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，市工信局。

邯郸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3月25日印发